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6-07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4	205,575,440	37.1656

网络参会	19	6,473,036	1.1702
合计	43	212,048,476	38.335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2,889,33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33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00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83%；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843,2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孙文辉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7,546,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691%；

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128,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7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64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714,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32%；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128,7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7,669,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28%；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3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7,669,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28%；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3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7,669,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28%；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3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27,66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28%;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6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3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6、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7,669,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28%;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3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27,66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28%;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6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3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7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7,669,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28%;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63%;弃权 5,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837,4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3%; 反对46,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 弃权5,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 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27,669,4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128%; 反对 46,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63%; 弃权 5,8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837,4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3%; 反对46,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 弃权5,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 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27,669,43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28%; 反对46,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 弃权5,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09%。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837,4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73%; 反对46,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 弃权5,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7,675,236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37%; 反对44,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09%; 弃权1,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843,2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 反对44,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0%; 弃权1,5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孙文辉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675,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37%；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孙文辉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603,9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86%；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孙文辉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67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37%；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孙文辉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00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83%；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00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12,00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83%；反对 44,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1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6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7,675,2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337%；反对 4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6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吴学愚先生、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黄喜华先生、孙文辉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00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00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2,00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7%；弃权0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43,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23%；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邓争艳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12日